

#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农科植保研究生〔2021〕7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植保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植物保护研究所招收的具有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及当年度已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植保所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 20 名(博士 8 名、硕士 12 名)、二等奖 40 名(博士 16 名、硕士 24 名),奖金额度分别为 3000 元/人、2000 元/人。

**第四条**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环节、处于休学状态以及受到研究生院或研究所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具参评资格。

**第六条**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根据各创新团队当年所招学生培养规模,按比例确定各创新团队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评选程序由申请人申请、创新团队初评、所评审委员会评审、名单公示等组成。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并附课程成绩单、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社团任职等证明材料，经创新团队初评后上报研究生工作处，提交所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各创新团队根据本团队奖学金名额，对申请人从培养环节（30%）、研究成果（50%）、社会活动（20%）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同时兼顾学科专业平衡，确定奖学金初评推荐名单（不确定等级）。

**第九条** 培养环节主要从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研究成果主要从申请人发表的论文（植保所为第一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及发明专利等情况进行考评；社会活动主要从申请人的社团任职、获奖情况及在校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考评。

**第十条** 所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创新中心主任、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代表、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与申请人为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情形，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一条** 所评审委员会对各创新团队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审议，确定奖学金等级，并将获奖名单在研究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工作处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凡提供不实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随即取消参评或获奖资格，追缴所获奖金，并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植保所研究生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类型奖学金兼得。

**第十四条** 学籍不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客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评选细则由各创新团队分别制订并提交植保所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客座研究生奖学金获奖证书由植保所颁发，奖金由各创新团队支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及其评选办法》（农科植保办〔2014〕65号）同时废止。